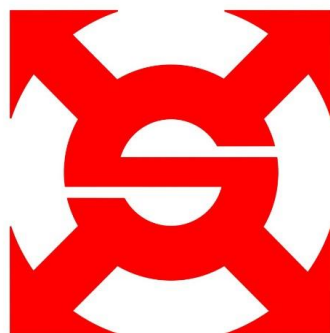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

采 购 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说明书
 -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 附件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9 其它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

三、采购预算金额：220 万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贰个标包；

3. 采购内容：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真空瓶进样浓缩系统 1 套。（详见磋商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 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八、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综合（1）室；

3. 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起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综合（1）室；

十、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puyang.hngp.gov.cn>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yggzy.com/>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 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自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文件内容。

十二、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监管机构：河南省财政厅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371-65848406

2. 采购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20 号

联系人：李源昊 联系电话：15090205665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1 房间

代理机构联系人：卓越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李源昊 联系电话：150902056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1 房间 联系人：卓越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4	采购内容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税费、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	标包划分	共2个标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安装地点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p>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资质证件	<p>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资质的电子档: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磋商邀请函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1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1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解密</p> <p>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p> <p>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p>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人数及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16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0万,供应商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p>

		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9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及所属行业划型	<p>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货物制造商行业为：工业。</p> <p>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p> <p>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进口产品
21	投标有效期	<p>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p> <p>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p>
2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 and 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文本)
6.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3 报价一览表
- 2.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 2.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
- 2.6 资格声明函
-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0 资质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但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提高或采购数量增加的除外。

4.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

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4.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30分	价格扣除：当投标人满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5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加“▲”项参数不满足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时间、应急维修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维修人员资质水平高、故障响应时间短、到达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完善、备品备件配备齐全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0-1 分。
	人员培训 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0-1 分。
	产品综合 评价 (5分)	对全部产品的稳定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实用性强的得5分；一般得3分；差的得0-1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14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环保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一年内三个月的社保交费证明）。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环保设备类销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政府采购网站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材料，缺任何一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货物制造商行业为：工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十二、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 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 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与需方签订合同。

十六、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开户名: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濮阳市分行古城路支行; 账号: 41001510824050200162, 行号: 105502000381)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磋商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真空瓶进样浓缩系统一套

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用途：用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样品采集、进样和分析，全面排查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情况；针对敏感点，对关键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来源解析；同时积累长期监测数据，为环境分析与科学管控提供支撑。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V，50Hz

2.2 温度：操作环境温度-5℃~50℃

2.3 湿度：操作环境湿度 0~90%

3. 技术参数

3.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1.1 气相色谱仪

▲3.1.1.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 min；峰面积重现性<0.5%RSD。可安装 6 个 EPC 模块，可控制不少于 16 个 EPC 通道；

3.1.1.2 压力最小设定值和控制精度：≤0.001psi；

3.1.1.3 具有大气压力传感器补偿高度或环境变化；

3.1.1.4 触摸彩屏≥7 英寸，高触摸灵敏度，可直接远程连接气相色谱 IP 地址，实时监控仪器及样品序列状态；

3.1.1.5 早期维护反馈：不少于 40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3.1.1.6 一台 GC 主机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质谱检测器除外）：不少于 4 个（不增加辅助柱温箱等设备情况下）；

▲3.1.1.7 具有不低于 3 个色谱柱智能钥匙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反馈色谱柱使用信息，满足数据完整性需求，需提供主机实物截图；

3.1.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3.1.2.1 温度范围：1℃步进，可达 450℃

3.1.2.2 具有火焰熄灭监测功能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3.1.2.3 最低检测限：<1.2pg C/sec

3.1.2.4 线性范围： $>10^7$

3.1.2.5 数据采集速率：不低于 800Hz

3.1.3 柱箱

3.1.3.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circ}\text{C}\sim 450^{\circ}\text{C}$

3.1.3.2 温度分辨： 1°C 温度设定， 0.1°C 程序设定

3.1.3.3 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 小于 250 秒

3.1.3.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3.1.3.5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3.1.3.6 温度稳定性： $<0.01^{\circ}\text{C}/1^{\circ}\text{C}$ 环境变化

3.1.3.7 升温速率：升温速度 $0.1\sim 120^{\circ}\text{C}/\text{min}$

3.1.4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3.1.4.1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使用简便（需提供彩色图片证明）；

3.1.4.2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最大压力不小于 100psi；

3.1.4.3 压力设定精度： 0.0010psi ；

3.1.4.4 流量设定范围： $0\sim 500\text{ml}/\text{min}$ （以 N_2 为载气时）， $0\sim 1250\text{ml}/\text{min}$ （以 H_2 或 He 为载气时）。

3.1.5 质谱系统

▲3.1.5.1 质量分析器：配有整体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独立温控，四极杆可加热最高温度至 190°C ；加热方式为非预四极杆加热（需提供软件中四极杆温度参数设置界面的截图为证明文件）；

3.1.5.2 质量数范围： $2\sim 1050\text{amu}$ ，以 0.1amu 递增；

3.1.5.3 分辨率：单位质量数分辨；

3.1.5.4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text{amu}/48$ 小时；

3.1.5.5 灵敏度：全扫描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EI）： 1pg 八氟萘（OFN），信/噪比 $\geq 2500:1$ ；

3.1.5.6 最大扫描速率：可达 $20000\text{amu}/\text{秒}$ ；

3.1.5.7 动态范围：全动态范围为 10^6 ；

3.1.5.8 选择离子模式检测模式离子设定数目：可设定组数 ≥ 90 组，每组选择离子

个数 ≥ 50 个；

3.1.5.9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3.1.5.10 离子化能量：可设范围：5~240eV（需提供工作站截屏文件为证明文件）；

3.1.5.11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350℃可调；

3.1.5.12 真空系统：分子涡轮泵抽速 ≥ 260 升/秒，机械泵抽速 ≥ 2.5 立方米/小时；

3.1.5.13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温度范围：100~350℃；

3.1.5.14 灯丝电流：可调范围0~315 μ A；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

3.1.5.15 离子源可升级自动化清洁功能，无需人工维护而实现在线清洁和离线清洁两种模式选择，提供质谱持久的高灵敏度性能，以减少手工的离子源清洗维护工作，提升实验室工作效率，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3.1.6 GC/MS 工作站软件

3.1.6.1 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最后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无须手动输入；

3.1.6.2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3.1.6.3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通过自身安装的网卡进行传输；

3.1.6.4 具有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3.1.6.5 电子方法：可在不同的色谱或质谱间共用方法或从厂商网站下载方法；

3.1.6.6 操作环境：Windows10 以上专业版操作系统；

3.1.6.7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整个过程通过软件控制自动进行，中间过程无需人工输入相关参数。

3.2 污染源 VOCs 自动进样器

3.2.1 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环境空气的自动进样，该自动进样器能与预浓缩仪共用一台气质，高浓度样品筛查、低浓度样品浓缩进样分析自动切换。并且和气质联用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控制且软件相互无冲突，在每次工作前能给气质联用仪以启动信号且能收到气质联用仪反馈的准备信号；

- 3.2.2 适用于不同体积苏玛罐、真空采样瓶的自动进样，用来分析固定污染源和环境空气样品中 VOCs；
- 3.2.3 自动进样器具有独立的聚焦阱，可对定量环或捕集阱中解析物质进行聚焦，实现二次聚焦进样；
- 3.2.4 进样浓度范围：ppb 级至百分比浓度；
- 3.2.5 样品盘可放置 1L 采样瓶不低于 20 个；
- 3.2.6 自动进样器具有样品加热功能，最高温 $\geq 200^{\circ}\text{C}$ ，实现进样之前对真空瓶进行加热，样品加热时间 1min ~ 120min 之内任意设置，使含湿量高的样品中水份充分汽化，防止亲水性 VOCs 的损失。样品加热无需移动样品瓶，避免瓶子移动过程中损坏的风险；
- 3.2.7 采用机械臂进样方式，样品短时接触进样气路，减小了高沸点物质的吸附和残留；机械臂和真空采样瓶之间采用快速接头连接技术，无死体积；
- 3.2.8 进样器内部样品流路、接口以及所有管路经过惰性化处理，在分析含硫化物及醛酮类化合物时防止残留和吸附；
- 3.2.9 具有自动添加内标功能；
- 3.2.10 连接气质联用仪分析样品，重现性 $\leq 3\%$ RSD；
- 3.2.11 样品传输管路具备热功能，最高温 $\geq 200^{\circ}\text{C}$ ，传输线长度 $\leq 0.5\text{m}$ ，可以满足多种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
- 3.2.12 可通过手动切换定量环独立进样或经过预浓缩仪进样，进样体积范围 0.1ml ~ 30ml。

3.3 预浓缩仪

- 3.3.1 预浓缩仪与实验室现有的苏玛罐自动进样器、苏玛罐、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加配 FID 检测器）完全兼容，可实现在同一台电脑主机上同时控制运行，以保证数据分析质控的有效性；
- 3.3.2 捕集阱不需要液氮制冷，能有效去除空气中 CO_2 、 O_2 、 H_2O 、 N_2 等的干扰而不损失 T015 方法中规定的极性化合物，全部参数的设置由计算机控制；方便与气相色谱或气相色谱-质谱仪联机，无需占用进样口（需提供证明材料）；
- 3.3.3 捕集阱和聚焦阱的温度范围： $35^{\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
- 3.3.4 捕集阱和聚焦阱的升温速率： $120^{\circ}\text{C}/\text{min}$ ；

- 3.3.5 捕集阱和聚焦阱降温速率:不使用电子制冷和半导体制冷,可将捕集阱在4min内降到35摄氏度,从而冷阱可以很快再次运行浓缩样品;
- 3.3.6 捕集阱和聚焦阱烘烤时间:捕集阱烘烤时间 \leq 2分钟;
- 3.3.7 进样体积范围:10~250ml可设定;
- 3.3.8 最高温度等温区域:样品传输线,150℃;旋转阀模块,150℃;
- 3.3.9 大气预浓缩系统对样品基质没有选择,可对任意基质的样品进行准确体积计量,如氢气基质,CO₂基质、空气等,通过压力的变化对不同基质的样品体积计量;
- 3.3.10 重现性:进样量大于50ml时,RSD<3%;
- 3.3.11 大气预浓缩设备内的旋转阀可实现将阀芯旋转到任意位置,在不需要样品和捕集阱接触时,能保证捕集阱和样品完全隔离,避免交叉污染(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证明各个阀均可转到off位置);
- 3.3.12 能通过加压和真空两种方式进行自动检漏,并自动生成检漏报告;
- 3.3.13 样品进口,标气进口和内标气进口相互独立,可每个样品添加内标,并可实现标气和样品进口的自动切换,自动实现定期的标气校准功能;
- 3.3.14 大气预浓缩系统所有管路和接头必须经过熔融硅的惰性涂覆处理(涂覆后为彩色,提供图片证明材料),以适应分析醛酮类物质和硫化物,避免残留和吸附。

3.4 固定污染源采样器

- 3.4.1 用途:用于固定污染源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采集,可实现采样杆加热、净化和样品稀释等功能;
- 3.4.2 可连接苏玛罐、真空采样瓶和采样袋进行样品采集;
- 3.4.3 采用限流阀控制流量,通过负压实现采样,样品经过加热管路直接进入苏玛罐或真空瓶;
- 3.4.4 具有采样装置吹扫功能,避免管路残留和交叉污染,内置环境空气过滤装置,吹扫流量应能达到3L/min;
- 3.4.5 采样杆可实现自动加热,加热温度应能达到150℃,温控精度 \pm 1℃;
- 3.4.6 采样杆长度 \geq 700mm;
- 3.4.7 采样装置内置过滤网,连接件全部采用快速插头连接方式。

4. 主要配置要求

- 4.1 GCMS 质谱主机(EI 源) 1 套;
- 4.2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 4.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 2 套;
- 4.4 FID 氢火焰检测器 1 套;
- 4.5 色谱柱 2 套(60 米、30 米各 1 套, 满足分析 116 种 VOCs 要求);
- 4.6 大容量氦气过滤器 1 个, 惰性化分流衬管 5 支, 泵油 1L, O 型环 10 个, 低流失进样口隔垫 50 个;
- 4.7 气质联用接口 1 个、柱螺母 2 个、石墨密封垫 10 个;
- 4.8 安装工具包(包含梅花扳手和螺帽扳手、4 个扳手、铜管线、管线切割器等) 1 套;
- 4.9 工作站软件系统 1 套;
- 4.10 工作站及电脑 1 套, 其配置不低于: I7/13700/16G 内存, 512G+1T 硬盘, 27 英寸显示器, 激光打印机 1 台;
- 4.11 污染源自动进样器 1 套;
- 4.12 预浓缩仪 1 套;
- 4.13 真空采样瓶 20 个;
- 4.14 真空压力表 2 个;
- 4.15 污染源采样器 2 套(包含采样器 2 套、限流器 2 个、快速连接头 6 个)。

5. 技术服务要求

- 5.1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质量保证期一年。质保服务期内, 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免费维修各种故障。
- 5.2 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现场培训。
- 5.3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 包括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软件,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5.4 生产厂家在河南省内有常驻技术工程师, 仪器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或服务商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 若通过通讯手段无法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 5.5 提供 2 人次厂家技术中心免费培训名额。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售后服务：_____。

保质期限：_____。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供方所供设备合格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协商增减相应条款。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
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

投标单位：***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地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声明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它材料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即***元（大写）。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

采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磋商，提供规定的设备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件。
2. 法定代表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的投标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投产品制造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中：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包,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